

关于四川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宏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我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金监罚决字〔2025〕38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中宏保险四川分公司因存在给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和未按规定履行对代理人行为管理的职责的情形，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一百七十一条，以及《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对中宏保险四川分公司给予警告并处十七万元罚款，对两位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四万元和两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